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浙江大学
	代码：10335

授 权 学 科 (类 别)	名称：口腔医学
	代码：1052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3
二、基本条件	4
三、人才培养	9
四、社会服务	22
五、其他	23
六、存在的问题	24
七、建设改进计划	24
附件：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	25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学位点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系始建于 1976 年，一脉相承于萧卓然教授在浙医二院创办的浙江首个口腔科，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发展特色明显，已成为浙江省口腔教学、科研、医疗及预防保健中心。于 1976 年开始招收口腔本科学生，198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2000 年获得口腔医学博士授予权，2003 年获国家博士后流动站学科点，2009 年获口腔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授予权，建立了本硕博到博士后的全系列培养链。当前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口腔医学），2 个二级博士点（口腔临床医学和口腔基础医学），1 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口腔颌面外科、牙体牙髓病学），浙江省重点学科 1 个（口腔临床医学），浙江省医学重点支撑学科 1 个（口腔颌面外科），浙江省医学重点创新学科 1 个（口腔修复学）。

本学位点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本年度新增高层次人才求是特聘教授 1 人，现有专任教师 167 人，高级职称行业导师占比 40% 以上，国家级领军人才 2 人、国务院津贴专家 3 人，国家特聘专家、四青人才 10 人，国家一级学会副会长 1 人，二级学会副会长 1 人，主委、副主委 14 人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21 人。

积极开展以胜任力为导向的课程与临床教学，深入探索本研一贯制培养体系建设，依托浙江大学综合优势，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培养“口腔+X”创新型人才，相关成果被列入浙江大学校级全面深化改革项目。开发多项思政特色项目与教学案例，累计 3 项被评为省级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云集国内外知名教授开设课程讲座 30 余次，引领学生在医工信交叉等前沿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深入践行“以赛促学、以评促进”的教育理念，通过举办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医学教育年会等多层次、多维度的教学竞赛和评优活动，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师生综合素养。多位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创新实践，在教学创新大赛中斩获浙江省一等奖，浙江大学一等奖、二等奖等多项荣誉，中华口腔医学会青年教师授课技能展示三等奖。

本年度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5 人，较去年相比增长 25%，1 人获校优博论文。学生参与“口福行动”“山海提升”社会志愿服务，相关活动被学习强国、

中国青年报等官媒报道 13 篇。获评全国“七彩假期”服务示范团队。毕业生就业率 100%，进入省内外医疗卫生单位成为值得信赖的优秀牙医、科研帅才和睿智教师。

（二）学位标准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浙江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药学部发〔2021〕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学院发〔2021〕2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达到以下标准方可申请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二）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通过全部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 1、始业毕业教育
- 2、课程学习
- 3、读书报告
- 4、专业实践
- 5、开题报告
- 6、中期、年度考核
- 7、预答辩

（三）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

（四）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基于世界发展形势，将国家战略部署、社会发展需求与自身使命驱

动紧密结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立德树人”为导向，秉持“厚德博学，自强不息，求是创新”的院训，以胜任力为核心，形成“宽基础、广交叉、重国际、强实践、深人文”的人才培养体系。在探索建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和切实加强临床实践教学，培养具有优良的医德医风，坚实深入的医学知识，有较强的临床临床实践技能、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口腔临床骨干人才和行业领导者。

（二）培养方向与特色

1. 培养方向

本专业学位点涵盖了包括口腔基础医学（如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种植学等 10 个学科领域。

（1）口腔基础医学：整合了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等口腔亚专业研究内容，与其他临床学科紧密结合。

（2）牙体牙髓病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口腔微生态、牙髓生物学与牙髓再生、硬组织仿生矿化、口腔生物材料的研发与临床转化、口腔黏膜创伤愈合等。

（3）牙周病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牙周组织结构、生理和病理变化，牙周疾病发生、发展、诊断和针织诊治，以及牙周疾病与系统性疾病关系。

（4）儿童口腔医学：主要研究对象是生长发育期的儿童及少年，研究内容包括口腔颌面部牙齿、牙列、**𪙇**、颌及软组织的形态、功能及其生长发育过程中的变化规律；研究儿童及少年时期口腔疾病的病因、病理、发病机制、流行病学特征、诊断、治疗和预防，使之发育成为形态正常、功能健全的口腔颌面组织和器官。

（5）口腔预防医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常见口腔疾病的流行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制定和实施预防与控制口腔疾病的策略与措施，促进与维护大众口腔健康，提高生命质量。

(6) 口腔黏膜病学：系统研究和阐述发生在口腔黏膜及软组织各类疾病发生发展、转归的规律及其临床诊治。

(7) 口腔颌面外科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正颌外科、口腔颌面肿瘤综合序列治疗、颞下颌关节病综合及外科治疗、口腔颌面部创伤和骨折整复、面部轮廓整形美容、血管瘤及脉管畸形治疗、唇腭裂整复、唾液腺疾病及肿瘤治疗、睡眠呼吸障碍等。

(8) 口腔修复学：主要方向方向包括①口腔牙釉质、牙本质粘接机制研究，以及牙体组织的仿生矿化研究；②新型口腔修复生物材料和口腔植入材料相关的基础及应用研究；③种植修复长期临床随访研究、数字化咬合重建等口腔修复新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④牙体缺损的不同修复方式和材料的中远期疗效的临床随访研究；⑤颞下颌关节紊乱症伴重度磨耗等需多学科联合治疗复杂疾病及罕见疾病的病因、诊断及治疗与口腔修复相关的研究。

(9) 口腔正畸学：主要研究各类错颌畸形的病因、检查、诊断、预防和治疗，并研究儿童颌颌面生长发育及相关牙颌畸形的形成机制，利用各种矫治技术与方法治疗各类儿童与成人牙颌畸形，恢复患者口颌系统的正常形态与功能。

(10) 口腔种植学：主要研究、应用如何采用生物材料制成的人工牙根、牙冠替代或恢复缺失牙，以获得长期稳定、舒适的咀嚼功能和外形美观的一门临床医学。口腔种植学是一门交叉学科，涉及口腔修复学、颌面外科学和牙周病学、生物材料学、生物工程力学，口腔修复工艺学多个学科。

2. 培养特色

(1) 坚持“四个面向”，发挥区位优势

浙江省地处长三角南翼，既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绩优生”，又是共同富裕的“探路先锋”。本学位点所在基地作为国家级毕业后教育基地和国家口腔区域医疗中心培育基地，依托浙江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等6个省级医疗指导中心，近五年来全面参与医共体建设，致力于口腔行业标准的制订与推广。为在全国口腔医学中发挥更大的“浙江力量”，成立浙江省口腔医学教育协进网，促进省内口腔医学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

(2) 党建引领、思政贯穿、医教协同的“三育人”体系

以党建引领铸魂育人。本学位点建立了规培党支部、团支部，实行党建团建

“双引双提”工程。以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推动各阶段、各模块教学改革，将思政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以社会服务实践育人，常态化参与浙江省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学龄前儿童口腔局部用氟项目、全国第四次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等。中青年骨干教师带领下的研究生参与全国“挑战杯”比赛、各级各类教改课题以及技能竞赛等，均获得突出成绩。

（3）“口腔全科+X”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遵循人才培养规律，以六大核心能力为目标，全面探索口腔全科与牙体牙髓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等亚专科融合培养模式。在校研究生根据导师学科方向，与导师共同讨论临床能力训练相关临床科室，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参与导师组临床研究或教学工作，进一步提升在亚专科领域的综合能力水平，努力成为“上得牙椅，做得科研，懂得教学”的复合型临床人才。

（三）师资队伍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等一系列指导思想。医院坚持以师德师风为上，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引导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涵养高尚师德。在全院组织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一系列师德师风教育课程等 20 次；院级领导教育宣讲 12 次；组织教师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第五期线上线下“课程思政”工作坊暨弘扬教育家精神专题报告会。医院积极探索工作方法，在师德、医德、学术道德三条主线上多措并举，同频共振，逐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从方案制定、计划实施、考核覆盖、周期总结四个主要环节画好师德师风培育的同心圆，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素养。

2. 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引才育才体制机制，深入全生命周期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坚持高水平人才队伍的引育。深入实施多层次、高质量、全生命周期人才引育体系，

现已拥有一支由院士指导，国家杰青、长江学者、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领衔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形成人才雁阵效应。本年度引进国家级人才 1 人，医学院特聘研究员 1 人，持续蓄力打造一支有突出发展潜力的高水平博士后队伍，为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才蓄水池效应。现有高级职称 156 人，包括陈谦明、段胜仲、王慧明、陈莉丽教授在内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2 人、国务院特贴专家 3 人，国家特聘专家、四青人才 10 人，国家级主委、副主委 14 人。截至 2024 年底，在院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21 人、硕士生导师（含博导）49 人。

（四）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精神，推进“双一流”学科建设，依托浙江大学学科平台，瞄准“卡脖子”问题，集聚本学位点优秀团队人才，面向浙江省“揭榜挂帅”等重点任务。本学位点本年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6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博士研究生首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资助，实现零的突破；在校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身份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10 篇。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五）教学科研支撑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省口腔医院）作为本学位点研究生开展学习、科研、专业实践的校外基地，是浙江省首批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是浙江省口腔质控中心、浙江省口腔卫生指导中心、浙江省口腔正畸中心、浙江省口腔种植技术指导中心、浙江省口腔医学会会长单位，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临床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是浙江省口腔医学重点培育专科医院，是浙江省口腔医疗卫生事业的引领者。

现设有口腔颌面外科教研室、口腔内科学教研室、口腔修复学教研室、口腔正畸教研室、口腔种植教研室、口腔预防教研室、口腔基础教研室等 10 个教研室。拥有国家虚拟仿真实验室分中心、教育部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分中心、教育部校外实践基地、浙江省教学实验示范中心。拥有医院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样本资源库(ZDOB)管理办公室、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委员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

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科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等，制定了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作为国家口腔区域医疗中心培育基地，以省级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平台为基础，共建共享国家级、部省级研究平台，形成具有浙大口腔特色、医工信融合的创新基地，目前实验室总面积达 6200m²，仪器设备总值约 7100 万元，拥有质谱流式系统、全景多光谱组织成像与分析系统、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分选仪等大中型仪器设备，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10 人，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培训等方式全方位服务于研究生的日常生活、教学、临床与科研实践。

（六）奖助体系

为切实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学校和学院针对研究生设立了一系列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项目，符合各项制度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本学位点参照浙江大学及医学院奖助体系的制度规则，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46 号）、《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学院发〔2023〕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各项奖助制度。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业、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德智体美劳全面的优秀学生。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基础助学金、科研助学金（含教育强基基金）、学业优秀奖助金、医疗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其中基础助学金博士生标准 2500 元/月。学业优秀奖助金分为博士一等 12000 元/年，博士二等 8500 元/年。覆盖全体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港澳台学生。

其他奖助学金：本学位点结合专业特色，由艾维口腔捐资设立了“艾维口腔常春藤奖教金”，用于奖励学业成果突出的部分研究生和在口腔教育教学事业中具有卓越贡献的一线教师。奖励金额根据评选项目设置 1000-10000 元/人。本学位点各类项目奖助水平及覆盖面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助项目名称	奖助水平	奖助对象	覆盖面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一等 12000 元/生·年，二等 8500 元/生·年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100%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博士 30000 元/人	全日制研究生	5%
3	校设专项奖学金	1000-100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5%
4	校设单项奖学金	5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2%
5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50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2%
6	岗位助学金	1. 中期考核前标准：3500 元/月 2. 中期考核前后标准：4100 元/月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100%
7	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10000 元/人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	20%
8	三助津贴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18 元/小时	全体研究生	10%
9	困难补助	根据实际困难情况，500-2000 元	家庭困难同学	10%
10	院设奖助学金	1000-100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5%
11	校设助学金	2000-6000 元/人	家庭困难同学	1%
12	国家助学贷款	10000/人年	家庭困难同学	2%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数量为 58 人，其中来自双一流高校 47 人，最终录取人数为 14 人，录取比例为 24.1%。

本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落实学校及学院关于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文件要求，确保公平公正。

1. **提升招生宣传工作实效。**高位统筹，找准专业宣传“发力点”。发掘新媒体手段、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学院官网官微、综合运用图文、视频等多样化呈现方式，提高推文阅读量。做好招生宣传片，第一时间在多个平台推送及宣传，致力于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3. **加强创新潜质考核。**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口腔医学专业特点和学院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的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4. **严格复试管理。**要进一步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要加强复试小组成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

（二）思政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与课程思政

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教学重要位置，建设一支由党委领导干部领衔，党员干部、研究生导师为主的思政教师队伍。党委书记领衔上好新生“思政第一课”。集聚校内外资源善用“大思政课”，特邀中华口腔医学会名誉会长俞光岩为学生授课“思政星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

在课程思政方面，学位点始终注重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思想引领贯穿课程教学始终，打造《口腔医学专题》、《高级口腔病理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开设《口腔公共卫生学前沿》课程，将学科培育与社会大课堂紧密结合，引导学

生立足新时代伟大实践，进一步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命运与民族复兴紧密结合在一起。

2.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现有设置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2 人，学生兼职辅导员 1 人，负责在读研究生 301 人，师生比 1:150，每班级配备德育导师 1 人，分别负责班级学生 30-40 人。

3. 研究生党建工作

坚持以党建引领研究生教育培养，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抓手，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立足学科特色，努力打造富有特色、成效明显的党建工作品牌。实施思政工作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举办党纪学习专题培训、微党课比赛、党务实战演练、警示教育以案促建等活动，构建制度化、立体化、长效化培养机制。探索党建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路径，在创新创造中锤炼党性、锻造技能、增强本领，凝练形成“党建引领铸魂，专创融合启智，产教协同赋能”的育人格局。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 1 人、优秀学生党员 1 人。

（三）课程教学

1. 专业课程

本学位点研究生课程体系以培养目标为中心，根据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时及学分要求合理安排课程，鼓励教师合作开发课程，促进交叉融合，提高课程创新性。完善课程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开设情况，课程效果与学生满意度进行调查与评价，不断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本学位点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开设课程如下：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
1	必修课	口腔医学专题	3.0	博士	王慧明
2	选修课	高级口腔病理学	2.0	博硕	胡济安

3	选修课	儿童口腔医学前沿	1.0	博士	阮文华
4	选修课	口腔黏膜病学前沿	1.0	博士	陈谦明
5	选修课	牙体牙髓病学前沿	1.0	博士	邓淑丽
6	选修课	牙周病学前沿	1.0	博士	丁佩惠
7	选修课	口腔公共卫生学前沿	1.0	博士	朱赴东
8	选修课	口腔正畸学前沿	1.0	博士	林军
9	选修课	口腔修复学前沿	1.0	博士	何福明
10	选修课	口腔颌面外科前沿	1.0	博士	谢志坚
11	选修课	口腔种植学	1.0	博士	王慧明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 完善课程体系，深化课程内涵。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以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开设口腔医学各方向亚学科前沿课程，培养学生捕捉最新科学研究动态的能力、训练学生创新科研思维；开设多门MOOC，结合虚拟仿真等教学手段构建网络化课程体系；开展多学科交叉课程教学，开展多学科融合课程，拓宽学生视野；将材料学院、药学院以及生命科学学院课程加入到学生的培养方案中，并将其作为必修课程，进一步培养学生多学科交叉思维。

(2) 优化评价体系，促进全面发展。健全校院两级督导机制，将质量督导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实现教学督导全覆盖。构建校内外评价、长短期评价的多维度教学质量督导，设立“教学质量促进工作小组”，根据培养目标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评价机制；将结果考核转化为过程考核，做好开题、中期和年度考核，将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实施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建立由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和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3) 开设行业讲座，提升专业技能。本学位点在校内课程的基础培养上，重视口腔行业前沿课程与讲座的开发建设，邀请哈佛大学、多伦多大学牙学院、日本东北大学牙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口腔医学院、四川大学、北京大学等多位校外专家为本专业学生开设精品课程或系列讲座，拓展学生视野，把握行业前沿。同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一系列创新实践教学、职业能力培训及专业实践活动，

致力于培养新医科大背景的创新型复合型卓越口腔临床医师。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本学位点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医药学部关于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相关规定》（医药学部发〔2020〕1号）和《医学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实施细则》（浙大医学院发〔2020〕8号）文件精神，按照“业绩导向、综合考核”的原则，细化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要求，根据教职工的医德医风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研究生培养经验、临床技能水平、科研成果和水平进行选聘。

通过建立“育人强师”全员培训长效机制，构建以“求是导师”学校为基础的培平台，成建制构筑教师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导师育人水平。实施“师德师风”制，通过新老教师一对一结对，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引领贯穿于教师培养全过程；通过创立“新星、新秀、新锐、新才计划”，培养铸造具有优秀师德师风的教师队伍。

通过不断拓展师德引育内涵，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导师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改革培养模式，自觉提高自身的学术道德修养，坚持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师德师风，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改进和完善导师责任制，明确导师是学生的第一责任人，创建覆盖老中青全年龄、医教管全类别，分层次、分年龄的“全生命周期”培养考核激励体系和奖惩机制，每年对导师的履职能力开展考核评价。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本学位点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严格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制度要求。

本学位点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严格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落实“导

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制度要求。

（1）切实履行立德树人根本职责

成立学院“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支部 1+1”、“党员 1+1”党建结对工程，落实“双带头人”制度，从青年骨干教师中选拔基层党支部书记，作为学科后备带头人培养。通过“党员亮身份”、“党员先锋指数”等活动倡导教师党员发挥引领作用，定期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党日活动，构建良好的师德师风氛围，以促进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导师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系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2）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

严格遵照执行《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中的导师职责要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

（五）实践教学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

本学位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完成 1 年专科定向培养+1 年总住院医师或代理主治医师。临床实践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培训过程考核在每个培训轮转科室出科前进行。培训轮转科室结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的完成情况，根据考核内容进行出科考核，通过理论基础、实践技能、医患沟通等方面对学生进行 360 度全面评价。结业考核即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具有一整套完整的实践考核形式，采用全真环境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严把出口关。

2. 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本学位点坚持把产教融合、医教协同育人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利用浙江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持续推进三个省级实验平台“基础—临床—转化”创

新闭环建设及多学科交叉合作，积极构建多学科创新团体，促进跨学院、跨学科的交叉融合、互动发展；面向产业需求深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开设《口腔医工交叉大讲堂》专题课程，以学科前沿、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成果更新教学内容；院领导牵头“访企拓岗”，建立口腔医学专业重点就业单位清单，积极寻找就业重点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招聘宣传、定期座谈、专业服务案例等，收集汇总并进行数据分析，动态捕捉就业数据，不断研判社会对学位点人才需求的真实情况，近年来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率为 100%。

3. 行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

本学位点积极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参与课程或开设专题讲座，聘请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

（六）学术交流

2024 年 8 月，选派 5 名优秀在校生赴爱尔兰、西班牙、东京等地参加国家学术会议并进行专题汇报，展示浙大口腔学子风采，在校生张易 2024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壁报交流活动中获二等作品奖。

本年度本学位点学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学生姓名	学生类别	会议名称	报告题目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	----	------	------	------	------	------	------

1	2024	刘 杰	博士生	Immunometabolism: From Mechanisms to Pathways to Therapies	IL-36 regulates neutrophil chemotaxis and bone loss at the oral barrier	2024/3/17	爱尔兰-基拉尼
2	2024	周锦翰	博士生	2024 戈登研讨会 Gordon Research Conferences (GRC)	双调蛋白调控头颈鳞癌进展	2024/6/9	西班牙-巴塞罗那
3	2024	雷泉月	博士生	2024 生物设计与制造及生物材料国际学术会议	Development of an electrochemical biosensor based on oral microbial profiles to predict the risk of Alzheimer's Disease	2024/8/17	日本-东京
4	2024	张超颖	博士生	2024 生物设计与制造及生物材料国际学术会议	SCPC derived from neural crest promotes the proliferation of homologous bone cells	2024/8/17	日本-东京

同时举办中华口腔医学会第 19 次全国教育专委会年会、“一带一路” Oral Medicine 前沿学习班、中德研讨会等大型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通过专题讲座、集中研讨、学术报告、壁报展示等多种形式，为研究生创新培养

搭建无障碍的交流平台。校外专家参与的课程或讲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课程/讲座名称	主讲人		开设时间	学时
			姓名	工作单位		
1	开设讲座	Identification of therapeutic targets in or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Sok Ching Cheong	马来西亚癌症研究中心	2024/7/30	1
2	开设讲座	Enhancing Preclinical Research with Fluorescent-based Confocal Imaging	Panomwat Amornphimoltham	曼谷玛希隆大学	2024/7/30	1
3	开设讲座	Cancer immunotherapy	Kue Peng Lim	马来西亚癌症研究中心	2024/7/30	1
4	开设讲座	Update in oral epithelial pathology	Risa Chaisuparat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	2024/7/30	1
5	开设讲座	口腔黏膜病防治新策略与机制研究	赵 行	四川大学	2024/7/30	1
6	开设讲座	RNA 可变剪接失调与口腔疾病	贾 荣	武汉大学	2024/7/30	1
7	开设讲座	口腔苔藓样损害诊疗陶	陶人川	广西医科大学	2024/7/30	1
8	开设讲座	微生态与口腔扁平苔藓	何 园	同济大学	2024/7/30	1

（七）论文质量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严格设立学科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对研究生学位授予环节的全过程监控，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最终盲审通过率为 100%，其中全日制博士毕业生蓝燕华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篇。

（八）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针对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审核、评阅、答辩及申请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实施细则。成立口腔医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前的学位论文、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和预答辩及进入申请阶段后的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与认定；临床技能考核是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分为中期及年度考核；学位论文采用双盲隐名评阅，在正式送审前还需经过导师、同行专家及教学部门的多层审查，论文评阅质量的好坏与相关导师奖惩相挂钩；根据文件规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或授予硕士学位或取消申请资格；正式授予学位前，医学院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研究生进行全面审查。

2.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本学位点针对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审核、评阅、答辩及申请都制定了严格的实施细则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学科特点成立口腔医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和预答辩及进入申请阶段后的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与认定；学位论文根据具体研究方向进行送审，采用双盲隐名评阅，在正式送审前还需经过导师、同行专家及教学部门的多层审查，论文评阅质量的好坏与相关导师奖惩相挂钩；根据文件规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或授予硕士学位或取消申请资格；在正式授予学位前，医学院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

〔2018〕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本学位点每年都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业务知识普及和指导能力培训工作。本学位点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 and 第一标准，坚持以师德师风为上，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引导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涵养高尚师德。在全院组织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一系列师德师风教育课程、院级领导教育宣讲、优秀教师表彰活动等。从方案制定、计划实施、考核覆盖、周期总结四个主要环节画好师德师风培育的同心圆，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素养；加强指导教师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积极开展各类科研诚信讲座，通过组织学习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精神、发布国内和国际相关警示案例以及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全面提升导师团队的科研诚信水平，从而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及《医学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实施细则》（浙大医学院发〔2020〕8号）建立健全导师资质认定、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绩显著的导师，以“五好”导学团队、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方式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存在问题、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导师，研究生院可视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减扣研究生招生名额、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指导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4. 分流淘汰机制

统计期间，本学位点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出现以结业、退学等方式终止学籍的情况。

（九）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在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方面，重视对学生的学术诚信培养和职业道德素养的提升。每年定期开展学术道德讲座、研讨会和主题教育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教授等分享学术研究的经验与教训，强化学生对学术规范的理解。此

外，通过入学教育、课程设置、科研培训等环节，全面覆盖学术道德的各个方面，包括数据处理的规范性、论文写作的原创性、引用的准确性等，致力于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自律意识，力求从源头上减少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上，本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依靠多种手段检测学术不端行为，包括论文查重系统、同行评审以及导师和学生的互相监督等。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伪造数据、虚假引用等，将依照学校相关程序进行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学、取消学位授予资格等处分。

（十）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建立有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制度，参照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生活保障、奖惩机制等文件 19 个。研究生管理体系完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 人，设置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 3 人（其中学生兼职辅导员 1 人），每班级配备德育导师 1 人。管理队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依托党班团学生基层组织，深入学生群体开展调研，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学生相关诉求。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学校-学院-导师-学生”四级管理服务架构，加强“学院-课程组-宿舍”三级网格化管理体制，切实将服务学生权益放在关键位置。在校生成满意度较高。

（十一）就业发展

1.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

本学位点根据《浙江大学就业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 - 2030 年）》（党委发〔2019〕76 号）、《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党委发〔2021〕113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浙大医学院发〔2023〕10 号）等文件及工作要求，切实落实“一把手”就业工程主题责任，建立以就业出口为导向的思政工作体系，院领导组织参与就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听取职能管理部门的汇报，关心学位点就业情况。拓展就业资源，建立毕业生职业生涯发展圈。院领导牵头“访企拓岗”，

建立口腔医学专业重点就业单位清单，积极寻找就业重点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将就业工作作为导师育人的重点内容，将就业工作纳入社会服务、校地合作、校友工作中，不断拓展就业空间。学位点通过招聘宣传、定期座谈、专业服务案例等，收集汇总并进行数据分析，注重对就业数据的动态捕捉与结果应用，不断研判社会对学位点人才需求的真实情况。

2. 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

本学位点定期根据浙江大学就业信息系统统计研究生就业情况并及时发布就业状况，为下一步就业指导工作提供重要参考。本年度毕业生就业率 100%，就业单位主要为医疗机构。

3. 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情况

本学位点密切关注毕业生去向及职业发展动向，通过邮件、电话、座谈等方式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情况。用人单位对本学位点培养的毕业生综合情况均表示非常满意，总体综合素质较高，学习主动性高，适应性强，业务能力突出，在单位能够承担重要岗位核心工作。

4. 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本学位点毕业生主要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从事口腔医学临床、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且在岗位上承担业务骨干工作。毕业生对个人职业发展均有良好的规划，对发展前景抱有积极态度，部分毕业生已在岗位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成为单位的核心团队力量。

四、社会服务

1. 成立浙江省口腔教育协进网，促进省域口腔教育共建共富。浙大口腔作为发起单位与省内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口腔医学院、丽水学院口腔医学院、杭州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杭州师范大学口腔医学院以及博凡口腔集团七家单位成立浙江省口腔医学协进网。协进网成员单位遵循“创新共建、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以打造口腔医学教育高质量一体化高地为目标，共同探索和推动新医科建设和医学教育模式转变，打破学校之间的壁垒，以创新、务实的手段促进浙江省口腔医学创新人才同质化、一体化

培养，延伸了浙江省“双下沉两提升”的战略内涵，是口腔医学教育战线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办实事、悟思想、开新局”的实际行动，也是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口腔“重要窗口”、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发展建设的重要探索，为全国口腔医学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浙大智慧”与“浙江经验”。

2. 建设“口福社会，奔赴山海”项目，服务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实施。

学位点依托党团班建设，聚焦口腔区域“共健共富”，在公益服务，线上援疆，助力“山海”等方面先行先试，组织学生成立浙大口腔研究生口腔健康宣教团，常态化参与浙江省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学龄前儿童口腔局部用氟项目、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等，受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组织学生奔赴省内 3 个帮扶县（武义县、景宁畲族自治县、象山县）、5 所对口支援学校和社区，在山区、海岛等基层协助导师和带教老师开展“一老一少”公益项目，服务留守儿童、退役军人、孤寡老人等上千余人次，与武义县口腔医院、武义县桃溪县中心小学、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3 家单位建立党建共建联系。相关活动被光明网、中国青年报客户端、学习强国、钱江晚报、健康报等官方媒体报道共计 13 篇。获评 2023 年全国“七彩假期”服务示范团队。

五、其他

本学位点依托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等 6 家附属医院，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医教协同，建设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专科规范化培训基地，入选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口腔医学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拥有国家名医领衔的高水平高层次临床指导医师队伍，实施“大全科+小专科”临床全程导师制，凝练并推广具有口腔专业特色的 TSDF 椅旁带教模式并实行全真考核，切实助力卓越口腔英才培养。2019 年至今，学科培养专硕研究生、专博研究生以及临床博士后等 176 人，为全国乃至国外各级医疗机构输送了优秀口腔临床人才。同时，校、院领导牵头走访重点单位，支持学科主动对接外部资源，拓展校外实践育人平台，与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等建立“凌云计划”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引入优质企业资源支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开设新课程、开展新实践，依托校级双创实验室孵化产教项目，获全国

创新创业类竞赛特等奖。

六、存在的问题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链与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进一步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和浙江大学相关文件精神，本学位点在2023年聘任了两位优秀校外行业教师，但由于仅有2位，且选聘难度大，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过程中发挥作用有限。此外，由于部分二级临床学科缺少学科带头人，高级职称师资力量比例偏低；师资分类评价考核体系不健全，专业导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七、建设改进计划

1. 加强与学校、医学院沟通，争取更多政策倾斜，围绕培养“临床名师”目标引育优秀临床教学人才，吸引更多高层次紧缺人才；
2. 进一步做好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与规划，开展临床医技科室干部队伍结构、岗位职责分析及接力计划设计，对部分干部队伍薄弱或配置有缺陷的临床医技科室采取“一科一策”；
3. 加大力度做好引才、育才和人才对接服务工作，打造教授领衔、校内外兼/双聘教授组成的师资队伍，打破学科壁垒，与材料学、化学、计算机科学、机械学等多学科实验室联合培养，构建一批具有多学科交叉背景的导师队伍，有组织推进人才分类培养、分类评价。
4. 在学校和医学院政策引领下，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工作，遴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产业专家；
5. 围绕“输入-过程-输出”构建全面质量评价体系，建设高质量“双师型”导师队伍，邀请行业导师深入参与招生选拔、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人才培养过程评价，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

2024 级 105200 口腔医学博士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医学院	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	学制	3
最低总学分	18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4		
专业课最低学分	14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1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优良的医德医风，坚实深入的医学知识，有较强的临床临床实践技能、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口腔临床骨干人才和行业领导者。 (二) 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立志献身于人类健康和临床医学事业。 2. 知识结构：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 年版)》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 基本能力： 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能够综合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实务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具有强烈创新意识、严谨科学态度、扎实临床知识、过硬临床技术、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培养方向： 口腔医学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在读期间应提交 6 篇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专业类别/领域或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考核时间：每学期期末。

校企导师组指导：

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

专业实践环节：

1 年专科定向培养+1 年总住院医师或代理主治医师

开题报告：

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

（一）开题报告时间

入学后 1 学年内完成；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考核小组

由 3 名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审。

（三）其他要求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科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至少间隔 12 个月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各院系存档备案，时间为每年的 3 月份和 11 月份。

中期考核(检查)：

（一）考核时间

博士、硕博连读生转博后：第一学年结束后。在每年的 3 月份或 10 月份左右进行，具体安排请关注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

（二）考核内容

核心课程、研究能力评估和临床能力评估等。

（三）考核小组

研究能力评估：5 位以上具有正高职人员组成，其中至少 2 人为外聘专家（非浙江大学），且外聘专家为高水平医学院校的博士生导师

临床能力评估：2~3 名副高级以上专家

（四）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级。核心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评估及临床能力评估成绩单项未达到合格标准，即视为考核不合格。

（五）其他

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提高。上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下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

论文中期进展：

（一）报告时间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考核小组

博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需由 3 名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审。

（三）考核内容

学位论文研究主题、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及研究进展。

（四）其他要求

通过中期进展报告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成“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信息表”，下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并以书面形式交各院系存档备案。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可结合博士生年度考核开展。

预答辩(预审)：

在所属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

（一）申请时间

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5 个月左右提出预答辩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申请表》。应在预答辩前3天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及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专家。

（二）考核小组

由3名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审。

（三）其他要求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成“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下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并以书面形式交各院系存档备案，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提交。预答辩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送审评阅。

始毕业教育：

（一）始业教育

时间：第一学期（9月至12月）

主要内容：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形式：辅导报告、专题讲座、座谈研讨、参观实践、资料自学等。

考核形式：

- 1、根据所在学科与培养单位安排，完成必修的始业教育活动；
- 2、与导师进行职业规划专题交流，并制定职业规划书，并在中期考核阶段结合职业规划书进行成长评估与改进。

（二）毕业教育

时间：毕业学年

主要内容：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形式：辅导报告、专题讲座、座谈研讨、参观实践、资料自学等。

考核形式：根据所在学科与培养单位安排，完成必修的毕业教育活动，参加毕业仪式。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创新性成果要求。（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学院发〔2021〕24 号）

质量保证体系：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学院发〔2021〕24 号

备注：

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11	研究生英语应用能力提升	2	64	春、夏、秋、冬	
选修	公共选修课	0709001	基因组学	2	32	春、冬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1018	现代分子生物学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1027	基因组学专题	2	32	春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2041	生命科学研究前沿与进展	2	32	秋冬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2047	细胞信号转导	2	32	春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2050	细胞工程	2	32	夏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

							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2052	发育生物学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2053	动物行为学	2	32	冬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2057	代谢组学	2	32	秋、冬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12058	蛋白质组学(全英文)	2	32	春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713009	蛋白质组学	2	32	秋、冬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713011	器官发生的细胞与分子机制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721006	神经生物学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

							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723008	基因表达与信号转导	2	32	冬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6	材料结构与性能	2	32	冬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16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1114	大数据健康科学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4	临床病理学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70	医学科研方法	2	32	春、夏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76	领导力与医学伦理	1	16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913048	纳米给药系统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913064	功能性纳米医药材料	2	32	春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913071	结构生物学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923080	化学生物学与药物研发	2	32	夏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

							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11001	材料科学研究选讲	2	32	夏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1003	生物材料与表面生物效应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1	多孔及介孔材料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3006	功能材料化学	2	32	秋	在该指定范围内至少选修 1 门课程性

							质为“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学院专业选修课 1 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春、夏、秋、冬	
方向课程							
口腔医学							
研究内容: 口腔医学学科领域相关内容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1031	口腔医学专题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1056	高级口腔病理学	2	32	秋	指定选修课, 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06	儿童口腔医学前沿	1	16	冬	指定选修课, 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07	口腔黏膜病学前沿	1	16	冬	指定选修课, 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08	口腔修复学前沿	1	16	秋	指定选修课, 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09	牙体牙髓病学前沿	1	16	秋	指定选修课, 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10	牙周病学前沿	1	16	春	指定选修课, 至少

	修课						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11	口腔公共卫生学前沿	1	16	夏	指定选修课，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12	口腔正畸学前沿	1	16	秋	指定选修课，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3013	口腔颌面外科前沿	1	16	冬	指定选修课，至少选修 1 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21039	口腔种植学	2	32	春、秋	指定选修课，至少选修 1 学分